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 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及 台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信息分析，今年以来我国大范围强对流天气较过去明显偏多，特别是近期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的梅雨带带来的短时强对流和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形势很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及台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前正处于汛期地质灾害高发期，高边坡、深基坑、山岭隧道等部位，施工坍塌、突水涌泥、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风险增大。同时，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等高处作业易出现湿滑情况，引发高处坠落。各参建单位务必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意识，对房屋市政工程台汛及短时强对流天气防范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每日班前安全“晨会”教育和交底，推广“小喇叭”安全提醒制度落地执行。要紧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

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作业项，认真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效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查改，确保安全度汛。

二、加强防汛防台防强对流安全措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防强对流各项安全措施，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格落实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做好定期维护和疏通，确保塔吊基础不积水，塔吊附墙连接紧固，各类安全保险装置灵敏度可靠；桩机等大型设备应确保基础平整、坚固，排水畅通，提高设备抗风、防倒塌能力；深基坑工程应加强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检查，做好深基坑排水、降水工作，并做好基坑监测工作；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应重点检查架体基础、架体结构、拉结点设置和扣件的紧固情况；临时用房、砖砌围墙应加强监测和巡查；配电箱、用电设备、电缆敷设等临时用电设施应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切断电源，防止触电事故。对山岭隧道开展针对性安全防范，加强对邻近工地的山体、河道等安全风险隐患巡查监控，严防强降雨及次生灾害引发安全事故。跨海大桥海上作业严格执行海事部门发布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指令，落实船舶避风锚地和拖轮转移地点，检查现场大型设备的防雷接地、生活区临时用电，加固电缆，所有的松散材料绑扎并锚固或转移到安全区域，保证排水设施畅通，防止因台风暴雨造成洪涝灾害。

三、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

急预案，建立健全领导带班、防汛防台值班和报告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防汛防台要严格落实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按照台风响应级别，分别落实设备检查加固、停止临时用电、人员有序转移等要求。要及时了解掌握台汛期工作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遇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我站，联系电话：0574-89183051。



